

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
(合涧联镇水厂扩建工程) 信息化控制采购
项目合同协议书



甲方： 林州市水利局

乙方： 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林州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合涧联镇水厂扩建工程）信息化控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沈阳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整（¥ 4,154,991.00 元整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；工期：12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信勇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

水利部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后，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50% 的预付款，（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0% 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）；进度款的拨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林州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沈阳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10581005607303A

地址：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

邮政编码：456550

电话：0372-6832035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/

账号：/

时间：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210100MA0YDC1D4M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

邮政编码：110167

电话：024-23897778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沈阳浑南支行

账号：211899991013001271514

时间：2025.11.21

水利局